

豈都是巧合？

路得記 2:1-4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第二章開始了一個新的情節。作者首先介紹一個新的人物，但這個人物要等稍後才會出現。

I. 介紹一位新人物(得 2:1)

1. 「現在拿俄米有一個她丈夫的親戚」
2. 「是一個很富有的人」
3. 「屬於以利米勒的宗族/家族」
4. 他的名叫波阿斯

II. 路得的主動要求與行動(得 2:2-3)

1. 路得與拿俄米的對話(2:2)

- A. 「摩押女子路得」
- B. 路得首先說話，向拿俄米提出要去拾取麥穗
 - 1) 律法中關於收割禾田的條例(利 19:9-10; 23:22; 申 24:19-22)
 - 2) 路得的請求或宣告
 - a. 「請讓我到田裏去或我要到田裏去」
 - b. 「在一個人身後拾取麥穗，因我將在他的眼中蒙恩。」
 - 3) 總結
- C. 拿俄米的回答

2. 摘要的報導(2:3)

- A. 「所以路得離開，並且去，並且在田裏收割的人後面拾取麥穗。」(2:3a)
- B. 「她恰巧到了田地中屬於波阿斯的那一部份，他是屬於以利米勒的宗族。」(2:3b)
 - 1) 「她恰巧」的意義
 - 2) 作者再次提醒波阿斯與以利米勒是屬於同一宗族(2:1).
- C. 總結

III. 波阿斯的來到與問安(得 2:4)

1. 「看哪！波阿斯從伯利恆來到。」(1:4a)
2. 波阿斯向收割的人問安：「耶和華與你們同在！」(1:4b)
3. 他們回答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1:4c)
4. 總結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路得已經委身要和她婆婆一起回伯利恆，並與她婆婆同住，供應她婆婆的需要。但「只是有意願」與「主動去做」是不同的。因此她主動向拿俄米請求或宣告，她要到田裏去拾取麥穗。她相信在以利米勒宗族的田地中，必有一個人能夠照顧拿俄米。她雖不知道那人是誰，但她將找到那人。她有信心，當她去那人的田間拾取麥穗的時候，她將在那人眼中蒙恩。雖然路得在伯利恆是一個陌生人，沒有人認識她，她又是一個摩押女子，但這些都不能攔阻她不去擔任這個工作。她絕不浪費任何時間，她不等待機會，她乃是製造機會。她從不做期待中的事，她總是做期待之外的事。
2. 波阿斯與收割的工人彼此問安

波阿斯向他收割的工人問安，顯明了他認為神百姓對神的信心應當是進入他們每日的生活與工作中。他的問安「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乃是基於舊約中，耶和華向祂的僕人或祂的百姓的應許說：「我與你/你們同在」。神這樣的應許存有祂對於祂的僕人或祂的百姓的福利/幸福之委身。祂將委身施恩與賜福給他們，看顧，保護，引導，幫助，賜力量與拯救等(創 26:3; 28:15; 39:2, 3, 21, 23; 46:4; 出 3:12; 申 31:5, 8, 23; 書 1:5, 9, 17; 士 6:12, 16 等)。因此波阿斯的問安兼具問安與祝福。他願耶和華賜福給他們收割的工作，使他們一切的努力得著豐富的成果。他們也以「耶和華賜福給你」向波阿斯問安。這樣的彼此祝福表明神在他們中間。這是何等美好的一個工作地方，在那裏神被認識，被尊崇，並且神的賜福在他們身上。

討論問題：

1. 當你有意願去向人行善時，是否只是有意願，卻沒有任何行動？或主動的，不被任何東西攔阻的去做？
2. 你是否真正明白「神的同在」之意義？如何才能得享神的同在(太 28:18-20; 腓 4:8-9)？